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,166,7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90%。

●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股东名称	许广彬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25,458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2.3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2.65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年3月20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60,166,793
持股比例	29.9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，许广彬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